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家彬

上列被告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彬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家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如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示之刑後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、1年2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7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7日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楊翔富